附件1

广州环境卫生服务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年审/晋升材料一览表

（2025年年审考核期：2024年10月-2025年9月 共12个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数量** | **说 明** | **备注** |
| \*1 | 广州环境卫生服务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申报表（年审/晋升） | 1 | **本表是附件2；**  填写完整、签名、加盖公章。 | 原件 |
| \*2 | 关于一票否决指标情况的自查报告 | 1 | 可参考使用诚信办提供的说明版本。【**详见样板一**】 | 原件 |
| \*3 | 诚信（信用）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会议等诚信活动图文资料 | N | 可提供考核期内诚信（信用）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会议等诚信活动相关材料（如课件、签到表、培训证书、简讯、图片、宣传材料等）。 | 复印件 |
| \*4 | 项目合同及其对应的业主评价表 | 1 | （1）在考核期内选取**1个**项目合同（涉环境卫生服务类）。**优先选取：①政府发包类项目。**如无此类项目可选取社会类项目。**②广州市区域的项目。**如果在广州市没有开展相关项目，可以选取广东省或其他地区的项目。**③**合同有效期与评价考核期原则上要重叠（覆盖）**3个月以上**。  **（2）评价表须用诚信办提供的统一版本，评价表必须由业主填写并盖章。**【**详见样板二**】 | 合同为复印件，评价表为原件 |
| \*5 | 企业职工工资列表 | 1 | 提供**2025年8月**的全体公司职工工资列表。**列表须有公司名称、职工姓名、各项工资/奖金/津贴/高温费等组成项目、“五险一金”代缴、应发工资、实发工资等指标项。**打印并加盖公章。银行转账的不须签名，现金发放的原则上需要职工签名。 | 复印件 |
| \*6 | 企业职工投保证明 | 1 | （1）提供**2025年8月**的职工投保证明。要求是税务部门或人社部门或社保基金中心打印的社会保险**月度汇总表，显示有各险种人数的汇总数**（如税务部门的“**社会保险费分险种申报汇总表**”**）**。  （2）**退休返聘或劳务派遣人员另列表格**（须有序号、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年龄、未购社保原因等指标项） | 原件或复印件 |
| \*7 | 企业职工住房公积金购买证明 | 1 | （1）提供**2025年8月**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购买证明。要求是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打印的月度汇总表，**显示有购买汇总人数**（如“**单位住房公积金汇缴凭证**”等）  （2）**退休返聘或劳务派遣人员另列表格**（须有序号、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年龄、未购公积金原因等指标项） | 原件或复印件 |
| 8 | 年审考核期内企业组织建设，以及获得的创新、荣誉、社会责任相关材料。 | N | （1）考核期内企业党组织批复成立/换届文件；工会成立文件。（如首次申报已提供，年审不需重复提供。）  （2）发明、专利证书；荣誉证书及其相对应的表彰通报文件；主编或参编的标准证明文件。  （3）荣誉证书或表彰通报的红头文件；媒体报道的截图或报刊复印件等。  （4）给职工购买的商业保险合同，如人身意外险等。  （5）捐助发票、捐助证书、捐助物资等证明材料。 | 复印件 |
| 9 | 考核期内不良行为记录材料 | N | ①行政处罚通知书/仲裁裁决书/法院判决书等②执行完毕证明材料。 | 复印件 |
| 10 | 考核期内信用修复证明材料 | N | 在“信用中国”等网站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开展信用修复工作的相关材料。 | 复印件 |
| 11 | 晋升“诚信优质企业”申请书 | 1 | 申报晋升为“诚信优质企业”称号的企业提供，仅办理年审的企业不需提供。 | 原件 |
| \*12 | 广州环境卫生服务企业诚信综合评价证书 | | | 原件  不能与以上材料装订 |

**提示：**

1.原则上，相同一个月的企业职工总人数=企业劳动合同登记花名册人数=企业职工工资列表人数=企业职工投保人数=企业职工购买公积金人数。

2.**按照上表的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加盖公章，盖骑缝章。

3.**上表序号打“**\***”的1—7和12为必须提供的材料；序号8—11为可选择性提供的材料，如有则需要提供，如没有相对应材料的则不需要提供。**

申请年审/晋升材料明细参考表

（《指标体系》与所对应的支撑材料明细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评价指标 | 二级评价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材料明细 |
| **一、一票否决指标** | **1.合同履行** | / | （1）合同欺诈。 | 1.关于一票否决指标情况的自查报告 |
| （2）在履行合同过程有重大违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被迫中止，造成经济损失，被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裁定为违约方。 |
| **2.生产安全【见备注1】** | / |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及以上，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上重伤（中毒），或者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
| **3.金融信贷** | / | 有银行信贷形象差，有骗取贷款、借贷不还、恶意欠贷等现象发生。 |
| **4.企业经营** | / | （1）无企业年度报告。 |
| / |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 / | （3）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黑名单”。 |
| / | （4）企业发生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等。 |
| **5.招投标行为【见备注2】** | / | （1）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 |
| （2）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 （3）企业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 **6.行政处罚【见备注3】** | / | （1）企业在考核期内，罚款数额累计达10万及以上。 |
| （2）企业被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 （3）企业被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 （4）行政拘留。【**见备注**4】 |
| （5）企业在考核期内，累计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达15起以上，或一年内行政处罚达6起以上。 |
| **7.刑事处罚和拒不履行法定义务【见备注5】** | / | （1）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备注**6】在经营活动中发生违法行为被各级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处罚。 |
| （2）企业在考核期内，累计发生被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案件达25起以上，或一年内发生被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案件达10起以上。 |
| 一级评价指标 | 二级评价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材料明细 |
| **二、企业诚信管理指标（满分6分）** | **1.组织机构** | 2 | （1）企业建立了诚信（信用）管理机构（部门），得2分。 | / |
| （2）企业没有建立诚信（信用）管理机构（部门）的本项不得分。 |
| **2.诚信制度** | 2 | （1）根据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编制诚信（信用）管理制度得2分。 | / |
| （2）没有编制诚信（信用）管理制度的本项不得分。 |
| **3.诚信活动** | 2 | （1）企业对内或对外开展了诚信（信用）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会议等诚信活动的得2分。 | 3.诚信（信用）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会议等诚信活动图文资料 |
| （2）企业没有开展诚信（信用）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会议等诚信活动的本项不得分。 |
| **三、企业市场信用指标（满分25分）** | **1.作业（工程、产品）质量** | 5 | 根据合同约定，运用科学管理理念和先进专业技术，确保作业（工程、产品）质量达到业主（客户）要求。并经业主评价，非常满意得5分，满意得4分，基本满意得3分，合格得2分，不满意不得分。 | 4.项目合同及其对应的业主评价表 |
| **2.人员投入** | 5 | 根据合同约定，按照业主（客户）要求，确保人员投入充足和有效管理。并经业主评价，非常满意得5分，满意得4分，基本满意得3分，合格得2分，不满意不得分。 |
| **3.设备（用具）投入** | 5 | 根据合同约定，确保设备（用具）投入充足和有效使用，满足作业和业主（客户）所需。并经业主评价，非常满意得5分，满意得4分，基本满意得3分，合格得2分，不满意不得分。 |
| **4.服务态度** | 5 |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好，品牌形象佳，专业程度高，综合素质优，能很好地为业主（客户）服务。并经业主评价，非常满意得5分，满意得4分，基本满意得3分，合格得2分，不满意不得分。 |
| **5.投诉或反馈问题的处理满意度** | 5 | 能主动维护客户合法权益，对业主（客户）的投诉或反馈的问题能及时处理，工作效率高。并经业主评价，非常满意得5分，满意得4分，基本满意得3分，合格得2分，不满意不得分。 |
| 注：“企业市场信用指标”使用统一的“业主评价表”进行评分。【**见备注**7】 | | |
| **四、企业履约能力指标（满分29分）**  **【见备注8】** | **1.经济合同** | 3 | （1）企业按照经济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得3分。 | / |
| （2）企业发生部分违约，经协调后继续履约，得1分。 |
| **2.劳动合同** | 3 | （1）企业依法全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得3分。 | / |
| （2）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达80%以上得2分。 |
| （3）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达60%以上得1分。 |
| （4）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不到60%的不得分。 |
| **3.工人工资** | 3 | （1）合同制环卫工人的月基础工资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得3分； | 5.企业职工工资列表 |
| （2）合同制环卫工人的月基础工资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得2分； |
| （3）合同制环卫工人的月基础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不得分。 |
| **4.五险一金** | （1）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为劳动者购买社会保险，根据实际情况得0-10分： | | 6.企业职工投保证明 |
| 2 | ①养老保险：购买人数达100%得2分；购买人数达80%以上得1.5分；购买人数达60%以上得1分；购买人数低于60%得0.5分；没有购买养老保险的不得分。 |
| 2 | ②医疗保险：购买人数达100%得2分；购买人数达80%以上得1.5分；购买人数达60%以上得1分；购买人数低于60%得0.5分；没有购买医疗保险的不得分。 |
| 2 | ③生育保险：购买人数达100%得2分；购买人数达80%以上得1.5分；购买人数达60%以上得1分；购买人数低于60%得0.5分；没有购买生育保险的不得分。 |
| 2 | ④工伤保险：购买人数达100%得2分；购买人数达80%以上得1.5分；购买人数达60%以上得1分；购买人数低于60%得0.5分；没有购买工伤保险的不得分。 |
| 2 | ⑤失业保险：购买人数达100%得2分；购买人数达80%以上得1.5分；购买人数达60%以上得1分；购买人数低于60%得0.5分；没有购买失业保险的不得分。 |
| 2 | （2）企业应按照国家规定为环卫工人缴存住房公积金，根据实际情况得0-2分：购买人数达100%得2分；购买人数达70%以上得1.5分；购买人数达40%以上得1分；购买人数低于40%得0.5分；没有购买住房公积金的不得分。 | 7.企业职工住房公积金购买证明 |
| **5.工人福利** | 2 | （1）其他工资、福利构成  ①按照广州市相关规定核发岗位津贴、工龄工资、高温津贴【**见备注**9】、节日慰问金，每项得0.5分。  ②没有核发或少发岗位津贴、工龄工资、高温津贴、节日慰问金，每人次扣0.5分，扣完本项分数为止。 | / |
| 2 | （2）加班报酬  ①工人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标准按国家规定发放，得2分。  ②工人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标准不按国家规定发放，每人次扣0.5分，扣完本项分数为止。 | / |
| 2 | （3）工时制度  ①遵守工时制度，无强迫工人加班或变相强迫工人加班现象，得2分。  ②发生强迫工人加班或变相强迫工人加班现象，每人次扣0.5分，扣完本项分数为止。 | / |
| 2 | （4）带薪年休假  ①按国家规定执行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见备注**10】，得2分。  ②没有执行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每人次扣0.5分，扣完本项分数为止。 | / |
| **五、企业竞争能力指标（满分10分）** | **1.企业组织建设** | 1 | （1）依法成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在企业诚信建设中发挥党组织先锋模范作用，得1分。 | 8.年审考核期内企业组织建设，以及获得的创新、荣誉、社会责任相关材料。 |
| 1 | （2）依法成立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利益，保障职工依法维权，得1分。 |
| **2.企业环卫资质等级** | 1.5 | （1）A级证书得1.5分。 |
| （2）B级证书得1分。 |
| （3）C级证书和合格证书得0.5分。 |
| **3.竞争力和创新** | 0.5 | （1）科技创新类：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科技示范工程验收；发明、著作、专利等，有一项以上得0.5分。 |
| 0.5 | （2）创新服务（产品）、管理类：获得市级以上有关部门颁发或公开表彰荣誉的，有一项以上得0.5分。 |
| 0.5 | （3）创新标准类：主编或参编国家行业标准、主编地方标准的，有一项以上得0.5分。 |
| **4.企业荣誉** | 2 | （1）因抢险救灾、扶危济困及其他热心社会公益事业获得表彰，最高得2分：  ①受到中央党委、政府机构表彰的得2分；  ②受到省级党委、政府机构表彰的得1.5分；  ③受到市级党委、政府机构表彰的得1分；  ④受到区（县）党委、政府及以下表彰的得0.5分；  ⑤得到媒体【**见备注**11】报道抢险救灾、扶危济困及其他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的得0.5分；  ⑥得到客户或其他相关机构表彰的得0.5分。  （注：同一项目以最高得分计取） |
| 2 | （2）获得党委、政府部门颁发的集体性或个人的先进、文明、服务（产品）质量等荣誉，最高的得2分：  ①获得中央党委、政府机构颁发的荣誉得2分；  ②获得省级党委、政府机构颁发的荣誉得1.5分；  ③获得市级党委、政府机构颁发的荣誉得1分；  ④获得区（县）党委、政府及以下机构颁发的荣誉得0.5分。  （3）获得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颁发的集体性或个人荣誉得0.5分。  （4）获广州环卫行业协会或其他权威性机构颁发的有效荣誉的得0.5分。  （注：同一项目以最高得分计取） |
| **5.企业社会责任** | 0.5 | （1）为职工购买了意外险等商业保险，得0.5分。 |
| 0.5 | （2）响应政府、慈善组织或其他机构慈善捐助的，得0.5分。 |
| **六、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指标（满分30分，扣完为止）**  **【见备注12】** | **注：同一案件在以下标准仅限扣分一次，不重复扣分。** | | | 9和10.申报企业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询本单位是否有对应的不良行为记录。**如无，本项不需提供材料；如有，提供以下材料：①行政处罚通知书/仲裁裁决书/法院判决书等②执行完毕证明材料。③信用修复证明材料** |
| **1.不良行为** | 30 | （1）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每起扣1分。 |
| （2）中标的企业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每起扣1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除外。 |
| （3）企业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参加投标的，每起扣1分。 |
| （4）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每起扣1分。 |
| （5）企业在招投标过程中进行无效恶性投诉，给其他企业或行业造成不良影响的，每起扣1分。 |
| （6）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的行为，每起扣1-5分。 |
| （7）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10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每起扣1-5分。 |
| （8）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未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不依法履行经济赔偿责任的，每起扣5分。 |
| （9）假造或买卖有关证件、证书、印章，涂改、转让、出借相关证书、标牌的。每起扣1-5分。 |
| （10）由于劳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克扣、恶意压低工人工资和福利等行为）等企业方原因，导致集体罢工等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造成恶劣影响的，每起扣5分。 |
| （11）在服务区域作业发生服务不良事件被通报的，每起扣1-5分。 |
| （12）拒不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的，每起扣5分。 |
| （13）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每起扣5分。 |
| （14）其它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违规、侵犯知识产权、不公平竞争、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价格欺诈、偷工减料等）被相关部门通报、处罚、或被媒体曝光的、或被投诉查实的，每起扣1-5分。 |
| **2.行政处罚** | （1）被警告、通报批评处罚，每起扣0.5分。 |  |
| （2）企业在考核期内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累计处以行政处罚15起以下或一年内行政处罚6起以下，且如期执行的，按照以下标准扣分：  ①罚款的累计总额少于1万元的，扣1分；  ②罚款的累计总额大于或等于1万元、少于6万元的，扣1.5分；  ③罚款的累计总额大于或等于6万元、少于10万元的，扣2分。 |
| （3）不如期执行行政处罚决定被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每起扣1分。 |
| **3.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 | （1）不如期执行司法机关判决的每起扣0.5分。 |
| （2）企业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每起扣1分。 |
| （3）企业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每起扣1分。 |
| **4.信用修复** | 企业对行政处罚等失信信息完成信用修复工作的，不予扣分。 |
| **总 分** | | 100 | / | / |

**备注：**

【1】 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分类，参照2007年国务院发布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认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①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②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③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④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注：本体系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2】企业招投标行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订版）相关条款进行考核。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条款，行政处罚包括：

①警告、通报批评；

②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③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④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⑤行政拘留；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4】这里的“行政拘留”指的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企业经营违法被行政拘留。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条款，刑事处罚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与死刑，以及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业主评价表**P34

【8】 “企业履约能力指标”中的第2、3、4、5项二级指标参考《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25号）相关规定进行考核。

【9】 参照2011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166号）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10】参照2007年国务院发布的《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以及2008年人社部发布的《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11】“媒体”是指有刊号、向社会发行并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报刊杂志，以及电视媒体、网络媒体。

【12】企业不良行为事实认定以各级招标办、相关监管部门、行政部门、司法部门的书面通报或政府官网发布为准。

样板一

关于一票否决指标情况的自查报告

经自查，本单位在考核期内（2024年10月至2025年9月）不存在《广州环境卫生服务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中“一票否决指标”所列的情形，包括：

1.合同履行

（1）合同欺诈。

（2）在履行合同过程有重大违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被迫中止，造成经济损失，被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裁定为违约方。

2.生产安全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及以上，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上重伤（中毒），或者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3.金融信贷

有银行信贷形象差，有骗取贷款、借贷不还、恶意欠贷等现象发生。

4.企业经营

（1）无企业年度报告。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3）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黑名单”。

（4）企业发生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等。

5.招投标行为

（1）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

（2）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3）企业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6.行政处罚

（1）企业在考核期内，罚款数额累计达10万及以上。

（2）企业被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3）企业被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4）行政拘留。

（5）企业在考核期内，累计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达15起以上，或一年内行政处罚达6起以上。

7.刑事处罚和拒不履行法定义务

（1）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发生违法行为被各级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处罚。

（2）企业在考核期内，累计发生被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案件达25起以上，或一年内发生被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案件达10起以上。

公司（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样板二

业主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发包单位** |  |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 | |
| **项目主要内容** |  | | | | |
| **项目承包单位** |  | | | | |
| **项目经理姓名** |  | | **项目经理电话** | |  |
| **评价情况（请在相对应评价指标项打分）**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价标准** | | **得分标准** | | **评价分数** |
| **1.作业（工程、产品）质量** | **根据签订合同，运用科学管理理念和先进专业技术，确保作业（工程、产品）质量过关，使业主满意。** | | **非常满意得5分，满意得4分，基本满意得3分，合格得2分，不满意不得分。** | |  |
| **2.人员投入** | **根据签订合同，按照业主要求，确保人员投入充足和有效管理。** | | **非常满意得5分，满意得4分，基本满意得3分，合格得2分，不满意不得分。** | |  |
| **3.设备（用具）投入** | **根据签订合同，确保设备（用具）投入充足和有效使用，满足作业和业主所需。** | | **非常满意得5分，满意得4分，基本满意得3分，合格得2分，不满意不得分。** | |  |
| **4.服务态度** |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好，品牌形象佳，专业程度高，综合素质优，能很好地为业主服务。** | | **非常满意得5分，满意得4分，基本满意得3分，合格得2分，不满意不得分。** | |  |
| **5.投诉或反馈问题的处理满意度** | **能主动维护业主合法权益，对业主的投诉或反馈的问题能及时处理，工作效率高。** | | **非常满意得5分，满意得4分，基本满意得3分，合格得2分，不满意不得分。** | |  |
| **总 分** | | | **25** | |  |
| **合同履行情况（在相对应的情况打√）** | **□ 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 企业发生部分违约，经协调后继续履约。** | | | | |
| **业主其他意见** |  | | | | |
| **业主评价人**  **（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业主评价人职务** | |  | |
| **业主评价人**  **联系电话** |  | **评价日期** | |  | |
| **注：本表仅限广州环境卫生服务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工作使用。**  **评价表发出单位：广州环卫行业协会**  **联系人和电话：黄铄淇，020-81338685** | | | | | |

附件2

广州环境卫生服务企业诚信综合评价

申 报 表（年审/晋升）

（ 考核期：2024年10月—2025年9月 ）

**申报单位（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广州环卫行业企业资质等级：\_\_\_\_\_\_\_\_\_\_\_\_\_\_\_\_\_\_\_\_**

**广州环卫行业诚信综合评价等级：\_\_\_\_\_\_\_\_\_\_\_\_\_\_\_\_**

**填表日期：\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广州环卫行业协会制

**申报表目录**

\* 承诺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企业自报情况

三、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四、考核期内企业诚信建设工作总结

**承 诺 书**

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广州环卫行业协会组织的广州环境卫生服务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工作。

本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或扫描件和原件内容一致，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二）本单位秉承依法诚信经营的理念，自觉维护行业良性竞争环境。遵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一切有关法律、政策和企业经营的各项规定以及广州环卫行业协会制定的行规行约。

（三）本单位坚守对社会负责、对业主负责的经营原则，信守承诺，严格履约，为社会提供优良高质的服务。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接受广州环卫行业协会廉洁从业委员会依据《广州环境卫生服务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管理办法》采取的一切措施，并承担违反承诺所引发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经营情况**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办公地址** |  | | |
| **寄件地址**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诚信评价工作**  **联系人姓名** |  |
| **诚信评价工作**  **联系人电话** |  |
| **诚信评价工作**  **联系人邮箱** |  |
| **企业类型** |  | **诚信评价工作**  **联系人QQ号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企业成立日期** |  |
| **固定电话** |  | **传 真** |  |
| **邮政编码** |  | **电子邮箱** |  |
| **企业微信号** |  | **企业网址** |  |
| **在本协会**  **社团职务** | □会长 □副会长 □监事长 □监事 □理事 □普通会员 | | |
| **广州环卫行业企业资质等级**  **证书** | 证书编号： 证书级别：    有效期限： 发证日期： | | |
| **广州环境卫生服务企业诚信综合评价证书** | 证书编号： 证书级别：    首次申请： 有效期限：  发证日期： | | |

二、企业自报情况

**注：以下如无特别说明的，全部为考核期数据（考核期为2024年10月至2025年9月）**

**（一）一票否决**（请仔细核对本企业有无一票否决的内容，如无则继续往下填写）

|  |  |
| --- | --- |
| 指 标 | 内 容 |
| **1.合同履行** | （1）合同欺诈。  （2）在履行合同过程有重大违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被迫中止，造成经济损失，被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裁定为违约方。 |
| **2.生产安全** |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及以上，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上重伤（中毒），或者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
| **3.金融信贷** | 有银行信贷形象差，有骗取贷款、借贷不还、恶意欠贷等现象发生。 |
| **4.企业经营** | （1）无企业年度报告。 |
|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 （3）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黑名单”。 |
| （4）企业发生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等。 |
| **5.招投标行为** | （1）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 |
| （2）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 （3）企业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 **6.行政处罚** | （1）企业在考核期内，罚款数额累计达10万及以上。 |
| （2）企业被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 （3）企业被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 （4）行政拘留。 |
| （5）企业在考核期内，累计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达15起以上，或一年内行政处罚达6起以上。 |
| **7.刑事处罚和拒不履行法定义务** | （1）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发生违法行为被各级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处罚。 |
| （2）企业在考核期内，累计发生被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案件达25起以上，或一年内发生被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案件达10起以上。 |

**（二）企业诚信管理**（注意不能留空！）

1.组织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组织机构 | 企业诚信机构名称 | 成立时间 | 人员总数 | 备 注 |
| 1 | 诚信（信用）  机构/部门 |  |  |  |  |

2.诚信制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诚信（信用）管理制度名称 | 实施时间 | 主要章节 |
| 1 |  |  |  |

3.诚信活动（仅填写考核期内活动，本列表可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诚信培训课程、会议名称/  诚信活动宣传主题 | 培训时间/  活动时间 | 参加人数 | 培训机构/  活动组织单位 | 活动  地点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三）企业市场信用**（请根据本单位选取的1个项目进行填写，以下内容来源于业主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合同名称 | 项目经理 | 合同期限 | 业主单位名称 | 业主联系人  姓名和电话 | 业主打分 |
| 1 |  |  |  |  |  |  |

**（四）企业履约能力**

1.经济合同（与“（三）企业市场信用”的项目合同一致，以下内容来源于业主评价表）

|  |  |  |
| --- | --- | --- |
| 合同履行情况（在相对应的情况打√） | 项目合同1 | □ 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 企业发生部分违约，经协调后继续履约。 |

2.劳动合同（选取时间截止至2025年8月，不包括小时工、日薪工等临时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职工总人数：\_\_\_\_\_\_\_\_\_\_\_\_人 | | | | 已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协议人数 | 未签订合同人数 |
| 正式职工人数 | 退休返聘人数 | 劳务派遣人数 | 其他类型人数 |  |  |
|  |  |  |  |

**注：企业职工总人数=正式职工人数+退休返聘人数+劳务派遣人数+其他类型人数**

3.工人工资（填写2025年8月数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当地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元） | 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元） | 企业职工最低工资（元） |
| 1 |  |  |  |

4.五险一金

（1）社会保险（填写2025年8月数据。**注：已购社保人数+未购社保人数=企业职工总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保项目 | 社保管理机构 | 已购社保人数 | 未购社保人数 | 未购社保原因 | 备 注 |
| 1 | 养老保险 |  |  |  |  |  |
| 2 | 医疗保险 |  |  |  |
| 3 | 工伤保险 |  |  |  |
| 4 | 生育保险 |  |  |  |
| 5 | 失业保险 |  |  |  |

（2）住房公积金（填写2025年8月数据。**注：购买人数+未购人数=企业职工总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买项目 | 公积金管理机构 | 购买人数 | 未购人数 | 未购原因 | 备 注 |
| 1 | 住房公积金 |  |  |  |  |  |

5.工人福利

（1）其他工资、福利构成（填写2025年8月数据，本列表可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各种津贴和劳保费用名称 | 发放人数 | 发放金额（元）  （高低区间） | 备 注 |
| 1 | 岗位津贴 |  |  |  |
| 2 | 工龄工资 |  |  |  |
| 3 | 高温津贴 |  |  |  |
| 4 | 节日慰问金 |  |  |  |

注：其他工资、福利包括岗位津贴、工龄工资、高温津贴、节日慰问金等。

（2）加班报酬（填写2025年8月数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 | 发放人数 | 发放金额（元）  （高低区间） | 备 注 |
| 1 | 加班费 |  |  |  |

（3）工时制度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是否有强迫职工加班现象？ | 是否有变相强迫职工加班现象？ | 是否有规范工时的  管理制度？ | 备 注 |
| 1 | □有 □否 | □有 □否 | □有 □否 |  |

（4）带薪年休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是否安排职工年休假？ | 未休年休假的是否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 是否有规范带薪年休假的管理制度？ | 备注 |
| 1 | □有 □否 | □有 □否 | □有 □否 |  |

**（五）企业竞争能力**（有该项内容的，请根据要求填写，无该项内容的写“无”，注意不能留空！）

1.企业组织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组织机构 | 组织机构名称 | 成立时间 | 人员总数 | 备 注 |
| 1 | 中国共产党组织 |  |  |  |  |
| 2 | 工 会 |  |  |  |  |

2.企业环卫资质等级：

|  |  |  |  |
| --- | --- | --- | --- |
| 广州环卫行业经营服务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 | |
| □ A级 | □ B级 | □ C级 | □合格证书 |

3.竞争力和创新（仅填写考核期内奖项，本列表可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文件名称 | 科技创新类  /创新服务（产品）、管理类  /创新标准类 | 编号 | 颁发（布）单位 | 获得  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4.企业荣誉（仅填写考核期内奖项，本列表可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名称/荣誉事项 | 编 号 | 颁发（布）单位  /媒体 | 颁发（布）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5.企业社会责任（仅填写考核期内的内容）

（1）商业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业保险险种 | 购买人数 | 保险公司 | 购买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2）慈善捐助（仅填写考核期内奖项，本列表可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捐赠对象  /资助对象 | 捐赠/资助（原因）情况描述 | 捐赠金额  /资助金额（元）  /资助方式 | 捐赠时间  /资助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六）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申报企业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询本单位是否有对应的不良行为记录。如无该项内容的填“无”；如有，请根据要求填写，注意不能留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 |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内容简述** | **处理**  **单位** | **处理**  **时间** | **处理文件编号** | **处理结果(行政处罚、法院判决、其他结果)** |
| 1 | 1.不良行为 | （1）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每起扣1分。 |  |  |  |  |  |
| 2 | （2）中标的企业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每起扣1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除外。 |  |  |  |  |  |
| 3 | （3）企业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参加投标的，每起扣1分。 |  |  |  |  |  |
| 4 | （4）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每起扣1分。 |  |  |  |  |  |
| 5 | （5）企业在招投标过程中进行无效恶性投诉，给其他企业或行业造成不良影响的，每起扣1分。 |  |  |  |  |  |
| 6 | （6）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的行为，每起扣1-5分。 |  |  |  |  |  |
| 7 | （7）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10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每起扣1-5分。 |  |  |  |  |  |
| 8 | （8）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未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不依法履行经济赔偿责任的，每起扣5分。 |  |  |  |  |  |
| 9 | （9）假造或买卖有关证件、证书、印章，涂改、转让、出借相关证书、标牌的。每起扣1-5分。 |  |  |  |  |  |
| 10 | （10）由于劳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克扣、恶意压低工人工资和福利等行为）等企业方原因，导致集体罢工等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造成恶劣影响的，每起扣5分。 |  |  |  |  |  |
| 11 | （11）在服务区域作业发生服务不良事件被通报的，每起扣1-5分。 |  |  |  |  |  |
| 12 | （12）拒不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的，每起扣5分。 |  |  |  |  |  |
| 13 | （13）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每起扣5分。 |  |  |  |  |  |
| 14 | （14）其它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违规、侵犯知识产权、不公平竞争、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价格欺诈、偷工减料等）被相关部门通报、处罚、或被媒体曝光的、或被投诉查实的，每起扣1-5分。 |  |  |  |  |  |
| **序号**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 |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内容简述** | **处理**  **单位** | **处理**  **时间** | **处理文件编号** | **处理结果(行政处罚、法院判决、其他结果)** |
| 15 | 2.行政处罚 | （1）被警告、通报批评处罚，每起扣0.5分。 |  |  |  |  |  |
| 16 | （2）企业在考核期内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累计处以行政处罚15起以下或一年内行政处罚6起以下，且如期执行的，按照以下标准扣分：  ①罚款的累计总额少于1万元的，扣1分；  ②罚款的累计总额大于或等于1万元、少于6万元的，扣1.5分；  ③罚款的累计总额大于或等于6万元、少于10万元的，扣2分。 |  |  |  |  |  |
| 17 | （3）不如期执行行政处罚决定被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每起扣1分。 |  |  |  |  |  |
| 18 | 3.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 | （1）不如期执行司法机关判决的每起扣0.5分。 |  |  |  |  |  |
| 19 | （2）企业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每起扣1分。 |  |  |  |  |  |
| 20 | （3）企业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每起扣1分。 |  |  |  |  |  |
| 21 | 4.信用修复 | 企业对行政处罚等失信信息完成信用修复工作的，不予扣分。 |  |  |  |  |  |

三、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以下空白处粘贴清晰电子版原件）

四、考核期内企业诚信建设工作总结

（1000字以上）

|  |
| --- |
|  |

附件3

晋升“诚信优质企业”申请书

广州环卫行业协会：

我公司/单位于\_\_\_\_\_\_\_年参加你会开展的广州环境卫生服务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已获得“诚信达标企业”称号，且按要求每年年审。根据《广州市环境卫生服务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我公司/单位今年年审通过后，即可申请成为“诚信优质企业”称号。

现我公司/单位自愿申请晋升“诚信优质企业”称号，并按要求递交相关资料。

特此申请。

\_\_\_\_\_\_\_\_\_\_\_\_\_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注：附件3仅限2021年及以前获得“诚信达标企业”称号的企业填写）**